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4/2041/0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會議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就議員於題述會議上建議，特區政府應研究對外公布一個認可的內地高等院校頒授的學歷名單的可行性，我們現回覆如下。

在升學方面，特區政府在 2004 年 7 月與國家教育部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進修。所有參與 2013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 70 所內地高等院校，均包括在《備忘錄》的兩地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內。因此，擁有這些院校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學歷，可獲本地高等院校承認而繼續進修。與此同時，擁有《備忘錄》內的香港認可高等院校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學歷，可獲內地高等院校承認而繼續進修。

在就業方面，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就香港境外（包括內地和海外）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而言，這些學歷的持有人通常會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估學歷。儘管如此，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或註冊用途，最終仍由僱主或團體決定。

就聘請公務員而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特區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人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以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由於本地院校與非本地院校的課程內容有異，所以此類申請人的整體學歷必須經過評核程序，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學歷要求。若他們所持有的學歷被評審為與入職要求相若，有關的申請會同樣獲得考慮。根據現行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在有需要時會向評審局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徵詢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去5年就公務員聘任要求評審局進行的非本地學歷評核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08	46
2009	57
2010	25
2011	34
2012 (截至12月28日)	23

(備註：

1.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部門或職系自行要求評審局就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核個案的數目。
2. 此外，由於職位申請人可同時持有數個由不同地區院校頒授的學歷，而有關學歷的學科並沒有既定及清晰的分類，我們未能把相關資料按頒授地區及學科再作細分。)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3年1月16日